盘锦市双台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盘双市监罚送告〔 2023 〕 008 号

盘锦鑫晟商贸中心：

本局于2023年2月16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 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告知 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盘锦市双台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（盘双市监罚送告〔2023〕008号）。

内容是：你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企业处于自行停业状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属于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。对你处罚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双台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（盘双市监罚告〔2023〕008号） 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 系 人： 许占军 联系电话： 6621104

联系地址： 盘锦市双台子区长征街10号

盘锦市双台子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 2 月 17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